

合同审定专用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一八四团金源社区保障性住房装修

项目编号: TCHY-2024-091ZC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一八四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盖章）: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嘉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11. 20



甲方所需工程服务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成交人投标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工程建设内容

装修改造金源社区保障性住房三室一厅 36 户、两室一厅 54 户，内容包括：室内墙面、地面、天棚装修；自来水改造；新增厨房用具等。

第四条、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702021.4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贰仟零贰拾壹元肆角。备注：此款为含税价（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确定。

乙方开户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嘉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一八四团支行

帐号：30860401040004318

第五条、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_____ 元 自筹性资金 2702021.4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质保期

1.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 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 (2)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工程结算价 55% 的工程款；
- (3)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2.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合同施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合同工期 30 天数。）

第九条、项目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竣工验收。由甲方牵头，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并填写竣工验收单。施工单位提供相应的竣工资料。

第十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配合乙方完成竣工结算等相关业务。
- (2) 现场监督乙方工程质量。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工程量招标清单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期保质保量交付甲方。
- (2) 除合同内容以外，增加工程量或变更，经乙方上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经专业审计机构审核后计量。
- (3) 现场施工人员、设备等由乙方自行管理，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法合同约定，违约方需要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总标

的 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新疆巴里巴盖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1、甲方诉前送达地址：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兵团一八四团

2、乙方诉前送达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一八四团环城路型材大理石加工厂综合办公楼 1-1 号 联系人：马小军 联系电话：13689994779

第十三条、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司法所一份。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工程价款结算：工程量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现场工程签证为主。其他未明事项，由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合法规范原则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另附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68999477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